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: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: 李乙慧 電話:(04)7531565

電子信箱: lyh203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:本府地政處土地開發科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3月15日 發文字號:府地開字第111009217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 附件:(0092177A00\_ATTCH2.pdf)

主旨:有關臺端等人申請於和美鎮竹營段959地號等土地發起成立「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」乙案,經核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,同意核定,請查照。

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8條規定兼復臺端110年10月28日申請書(本府收文日110年11月1日)辦理。
- 二、依上開辦法第47條規定:「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或重劃會向有關機關申請閱覽地籍藍曬圖、都市計畫圖、耕地租約資料時,有關機關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免收閱覽費;申請發給土地登記、地籍圖及地價謄本時,減半收取謄本費。」,各主管機關(單位)自應配合上開規定以利後續重劃業務辦理。
- 三、重劃計畫書及工程預算書未送主管機關核定前,籌備會不得擅自發包施工或填土整地,若嚴重違反規定時,本府將依上開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。





- 四、本核定函暨重劃範圍圖張貼於本府公告欄,並置於本府地 政處網站(業務專區/市地重劃專區/自辦市地重劃專 區),供民眾自行前往閱覽或上網查詢。
- 五、副本函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、本縣和 美地政事務所、本縣和美鎮公所、本府建設處、本府工務 處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,檢附重劃範圍圖乙份供參, 嗣後該籌備會為自辦市地重劃需要,須向貴單位申請有關 資料及申辦相關事宜時,請惠予協助配合辦理;另請本府 行政處代為張貼本核定函、公告文及重劃範圍圖於本府公 告欄。

正本:彰化縣和美鎮忠信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

副本: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彰化辦事處(含附件)、彰化縣和美地政事務所(含附件)、彰化縣和美鎮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建設處(含附件)、本府工務處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處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地籍測量科(含附件)、本府地政處土地間發科(含附件)、本原地

開發科(含附件)電2022/03/15文 交 14:32:20章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